|  |  |
| --- | --- |
| **理事会2021年会议 2021年6月8-18日，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 |  |
|  |  |
|  |  |
| **议项：PL 2.11** | **文件 C21/73-C** |
| **2021年4月22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

|  |
| --- |
| 概要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9年会议就举行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地点和日期做出了决定。  本文件旨在向理事会介绍全权代表大会（PP-22）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现状**记录在案**，并对拟议跨区域筹备会议时间表**予以首肯**。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公约》第2款](https://www.itu.int/pub/S-CONF-PLEN-2019)、[C19/55(Rev.1)](https://www.itu.int/md/S19-CL-C-0055/en)、[C19/127](https://www.itu.int/md/S19-CL-C-0127/en)、[CL-19/33](https://www.itu.int/md/S19-SG-CIR-0033/en)、[CL-19/45](http://www.itu.int/md/S19-SG-CIR-0045/en)号文件 |

# 1 引言

1.1 本文件介绍有关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1.2 根据《公约》第2款，如果之前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未确定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准确地点和确切日期，则须由理事会在征得大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

# 2 决定与磋商

2.1 2019年4月8日，国际电联秘书长收到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在布加勒斯特主办PP-22的正式邀请，其中提出了三个不同的大会可能日期。该提案已通过[C19/55(Rev.1)](https://www.itu.int/md/S19-CL-C-0055/en)号文件提交理事会2019年会议。

2.2 经理事会2019年会议讨论，理事们同意了PP-22的拟议地点和2022年9月26日至10月14日的日期，从而批准了第610号决定（[C19/127](https://www.itu.int/md/S19-CL-C-0127/en)）。

2.3 在理事国根据《公约》第2款做出这一批准之后，秘书长于2019年7月22日启动了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磋商（[CL-19/33](https://www.itu.int/md/S19-SG-CIR-0033/en)号通函），以征得他们对PP-22的具体地点和确切日期的同意。

2.4 秘书长于2019年10月3日宣布，磋商已得到《公约》第2款所要求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参见[CL-19/45](http://www.itu.int/md/S19-SG-CIR-0045/en)号通函）。

# 3 至今的进展

3.1 国际电联与罗马尼亚政府一直在就有待双方签署的《东道国协议》各项条款开展讨论。有关PP-22《东道国协议》的谈判以理事会2007年会议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为基础，并参考为PP-18达成的协议。

3.2 尽管由于当前的卫生（疫情）状况，国际电联秘书处尚未能够进行实地考察，但秘书处正在与东道国同行举行定期会议，讨论关于大会举办中心的基础设施和总体后勤以及代表和国际电联工作人员的酒店事宜，以制定安保、卫生和安全、礼宾和宣传计划，并解决代表注册问题。

3.3 东道国承诺将尽可能将大会办得绿色环保。东道国亦表明有兴趣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实现一次全面性别平等的大会，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最后，东道国将有兴趣寻求使大会为青年带来更好的影响。

# 4 重要问题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8条，全权代表大会须根据成员国的提案并在考虑到理事会的报告后：

a) 为实现国际电联宗旨确定总政策；

b) 审议理事会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报告并审议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的报告；

c) 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并确定该阶段的相关财务限额；

d) 确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会费单位总数；

e) 提供有关国际电联职员编制的总则；

f) 审查国际电联的账目，并最终予以批准；

g) 选举进入理事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h)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局的主任；

i)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j) 审议和通过《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

k) 缔结或在必要时修订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

l) 通过和修正《国际电联大会和其他会议的总规则》；

m) 处理可能有必要处理的其他电信问题。

# 5 今后步骤

5.1 在内部，协调委员会将成立一个由各局代表和总秘书处代表参加的布加勒斯特筹备组（BPG）。

5.2 东道国协议》将于2021年9月末之前签署。

5.3 在PP-18成功经验（其间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组织了三次非正式的跨区域会议）的基础上，现建议改进PP-22的区域性和跨区域筹备会议的时间安排。

5.4 强烈请区域性电信组织（RTO）如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其区域筹备会议日期，则尽快向秘书处提交这些日期。秘书处将在PP-22网站上创建并定期更新关于PP区域筹备工作的专门网页。还请RTO向秘书处发送其PP联络人，以便与秘书处联络。

5.5 如同PP-18一样，现建议组织跨区域会议，以促进在PP-22之前进行讨论和踏上达成一致意见的途径。现提议举行以下三次会议：

• 结合理事会2022年会议（C22）举行第1次会议（2022年3月22日至4月1日）；

• 2022年6月下半月，即在成员国文稿提交截止日期（根据《总规则》（GR）第40款，至少提前4个月：2022年5月26日）之后，举行第2次会议；

• 在2022年9月第一周，即提交候选人名单截止日期（根据GR第170款，不迟于大会前第28天的23时59分：2022年8月29日23时59分）之后，召开第3次会议；以及

• 如有必要，为了推进一些问题的解决，可在大会之前以虚拟方式召开最后一次跨区域筹备会议。

5.6 这些会议将按照[C21/13](https://www.itu.int/md/S21-CL-C-0013/en)号文件中规定的原则以非正式方式举行。

\_\_\_\_\_\_\_\_\_\_\_\_\_\_